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5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20104202600130 |
| 合同编号: | zqh-2025-HT0636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57号 |
| 报告名称: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项目 |
| 评估结论: | 2,497,5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4月21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茹奕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54 倪阔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10247 |
| 茹奕奕、倪阔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8 |
| 十、评估结论..... | 2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4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5 |
| 十四、签名盖章..... | 25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32.0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49.75 万元，减值额为 182.34 万元，减值率为 42.2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隆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付小铜

注册资本：9,949.03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2001年05月13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道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M31CA77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3幢7层09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0,5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开始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合伙截止日期：2032年04月1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由杭州瑞和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隆光电设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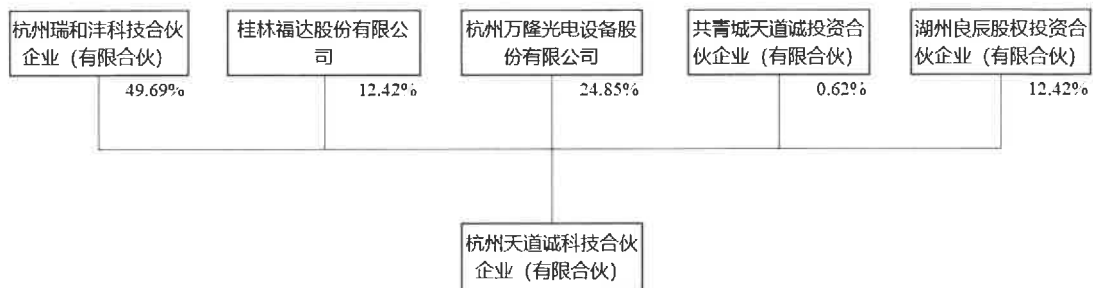
| 编号 | 合伙人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占比(%) | 实收资本(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66.11 | 9,000.00 | 47.37 |
| 2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6.53 | 0.00 | 0.00 |
| 3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6.53 | 10,000.00 | 52.63 |
| 4 |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0.83 | 0.00 | 0.00 |
| | 合计 | 60,500.00 | 100.00 | 19,000.00 | 100.00 |

经过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合伙人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占比(%) | 实收资本(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49.69 | 9,000.00 | 31.03 |
| 2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2.42 | 0.00 | 0.00 |
| 3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4.85 | 20,000.00 | 68.97 |
| 4 |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0.62 | 0.00 | 0.00 |
| 5 | 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2.42 | 0.00 | 0.00 |
| | 合计 | 80,500.00 | 100.00 | 29,000.00 | 100.00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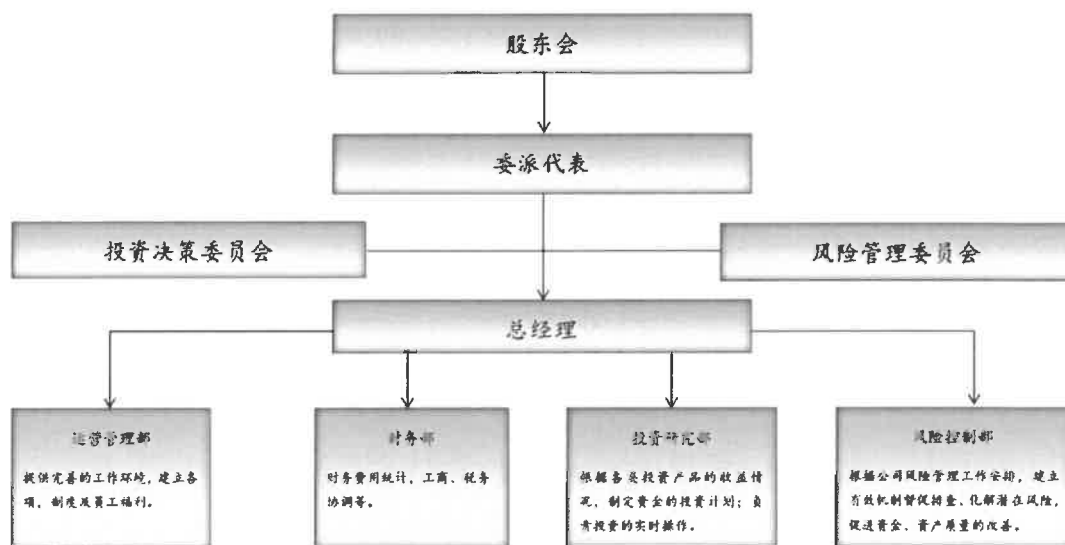


(2)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架构图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0.06 | 0.05 | 0.69 |
| 其他应收款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0.06 | 200.05 | 200.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 资产合计 | 29,200.06 | 29,200.05 | 29,200.69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50.00 |
| 其他应付款 | 223.14 | 223.84 | 175.5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3.14 | 223.84 | 225.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223.14 | 223.84 | 225.5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 资本公积 | 0.00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23.08 | -23.79 | -24.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976.92 | 28,976.21 | 28,975.14 |

利润表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成本 | 0.00 | 0.00 | 0.00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
|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0.65 | 0.69 | 1.06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0.02 | 0.02 | 0.0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0.67 | -0.71 | -1.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0.67 | -0.71 | -1.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0.67 | -0.71 | -1.08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合伙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本次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

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06,868.9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5,500.00 元，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9,751,368.94 元（账面值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4 月 | 16.8397% | 290,000,000.00 |
| 合计 | | | | 290,00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0.00 |
| 净额 | | | | 290,000,000.00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

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各类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本次评估采用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9.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4.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15.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0.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20. 其他准则。
-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同、发票等;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7. 房屋所有权证；
8. 域名证书；
9. 不动产权证书；
10.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3.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6. 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6.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合伙投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合伙投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②其他应收款，在对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

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分析款项金额，形成原因和时间，历史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资料，参考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测算其风险损失，按核实金额扣除风险损失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零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企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管理层和评估师无法合理判断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时间，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宏瑞汽车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未进行过新的融资，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类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按公允价值之和的一定比例确定。

3.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年12月22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5.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6.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7.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于2032年4月11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4. 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6.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

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 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冲焊车间、危化品库，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的1号工房、2号工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相关人员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

10.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32.09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49.75万元，减值额为182.34万元，减值率为42.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我们假定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企业报表数，未经审计。

（六）对于下属公司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

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199号），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范围一致。

（八）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冲焊车间、危化品库，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的1号工房、2号工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豫VJ9Y20、豫AA28629、豫AA13150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尚未变更为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已出具承诺，上述车辆权属归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京ABB6323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白瑞平，尚未变更为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已出具承诺，上述车辆权属归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十）2025年12月20日，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牌号豫K033T6的别克商务车已抵偿给镇江市德雅格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偿债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偿债金额确定该车辆的评估值。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电动汽车驱动组件的安装结构等12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已终止，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对于已终止的专利技术评估为零。

（十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一种座椅骨架结构等

14 项专利技术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归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十三)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建工程-土建

| 序号 | 名称 | 抵押资产所有权人 | 抵押产权证号 | 抵押面积(m ²) | 抵押权人 | 抵押期限 |
|----|-------|--------------|--------|-----------------------|----------------|---------------------|
| 1 | 总装车间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35,059.67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1/5-2030/11/4 |
| 2 | 喷漆车间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27,339.19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1/5-2030/11/4 |
| 3 | 分总成车间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6,218.33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1/5-2030/11/4 |
| 4 | 连廊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334.76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1/5-2030/11/4 |
| 5 | 联合站房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1,072.22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1/5-2030/11/4 |

2. 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名称 | 抵押资产所有权人 | 抵押产权证号 | 抵押面积(m ²) | 抵押权人 | 抵押期限 |
|----|-------|--------------|----------------------------|-----------------------|----------------|---------------------|
| 1 | 土地使用权 |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4520 号 | 237,243.50 |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3/30-2028/3/30 |

(十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宏瑞汽车及其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 18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项，商标 20 项、域名 1 项为账外资产。本次已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十五)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控股权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的折价或溢价影响。

(十六)根据《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故本次评估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倪 阔 

资产评估师：茹奕奕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 4,320,922.31 |
| 2 | 合伙人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 3,695,312.38 |
| 3 | 合伙人部分权益公允价值68.97% | 2,548,491.30 |
| 4 | 处置费用 | 50,969.83 |
| 5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 2,497,500.00 |
| 6 | 增减值 | -1,823,422.31 |
| 7 | 增减值率 | -42.20% |

